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承。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 通 函 及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登 載 於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宣派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 東週年大會

「股東调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 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 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1 至25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00586)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00587)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

指 海螺集團連同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

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

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或倘本公司隨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

風險管理委員會」 員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學森先生

何廣元先生

萬長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彭蘇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陳志安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劉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董事會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提名程雁雷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待股東批准選舉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程雁雷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獲提名候選新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上述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選郭景彬先生、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劉 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程雁 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 上述董事均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 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 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及陳繼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並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查上述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各自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此外,陳志安先生及陳繼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個人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i)儘管陳志安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仍屬獨立;(ii)程雁雷女士屬獨立;及(iii)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郭景彬先生、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認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視情況而定)上述董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 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81,298,505股股份)。

董事將不時評估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於認為股份交易水平未能反映本公司 相關價值時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 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 準計算,即合共362,597,01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0港元。待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郭景彬先生

郭景彬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海螺水泥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海螺水泥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的董事。郭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除牌(前股份代號:015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海螺環保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海螺環保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6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郭先生的薪酬待遇由

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其中包括)海螺集團、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集團工會」)及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材」,海螺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進行行政處分,海螺集團、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被發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通過若干均為個別人士之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事件」),並已沒收上述各方所獲得相關收入。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郭先生為海螺集團與海螺建材之董事,彼並無因證券交易事件而遭中國證監會處罰或制裁。

汪學森先生

汪學森先生,59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汪先生現擔任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港口物流業務的日常營運。

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彼亦於二 零零三年九月取得中國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5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税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汪先生的薪酬待遇由

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2,197,91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何廣元先生

何廣元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建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何先生於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擔任海螺水泥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何先生亦擔任海螺水泥多個區域(包括中部區域、湖南區域、大灣區和廣東區域)的執行總裁/總裁,彼現任海螺水泥廣東區域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何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 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何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萬長寳先生

萬長寶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新能源及新型建材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工程管理。

彼於水泥生產管理、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曾出任海螺水泥多個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生產處 副部長、寧國水泥廠廠長助理及中國水泥廠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 零一五年九月,彼曾擔任海螺水泥廣西區域副主任。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川渝區域常務副主任及主任以及重慶 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曾擔 任海螺環保的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安徽海創常務副總經 理。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洛陽理工學院硅酸鹽工藝專業,並於 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技術專業函授 文憑。

萬 先 生 已 與 本 公 司 簽 訂 執 行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 自 二 零 二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起 計 為 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 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輪值退仟及重選一次。根據 服務合約,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 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 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税項、少數股 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萬先生的薪酬待遇由 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 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萬 先 生 於 本 公 司 180.000 股 股 份 中 擁 有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劉燕先生

劉燕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H 股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股 份 代 號 : 3323), 「中 國 建 材 」) 的 執 行 董 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天山水泥」)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起擔任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建材黨委副書記,自 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的董事長。

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天山水泥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材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0))(「中材科技」)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材科技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先後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第二研究設計所所長助理、副所長及所長,同時擔任南京雙威實業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南京工業大學硅酸鹽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享有國務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貼。劉先生榮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殊榮。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劉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志安先生

陳志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繼榮先生

陳繼榮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專門為公司提供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取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陳先生現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保」)(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其被撤銷上市地位之日。自此,陳先生調任為中國融保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擔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程雁雷女士

程雁雷女士,61歲,長期從事法學專業的教學與科研工作。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系,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在讀,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程女士先後任中國安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安徽省暨安徽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中國安徽大學黨委常委及副校長。彼現為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為安徽省法學會副會長、安徽法治與社會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教育部高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黃山永新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4)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7)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任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8)獨立董事。

待股東批准選舉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程女士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有關重選或選舉董事的一般事宜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 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或選舉(視情況而定)上述董事之其 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説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 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2,985,05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812,985,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1,298,5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對不時適合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88	12.10
五月	12.86	9.48
六月	11.28	9.65
七月	10.46	8.80
八月	9.79	7.67
九月	8.06	6.36
十月	6.87	5.73
十一月	6.89	5.79
十二月	6.65	5.6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6.56	5.47
二月	8.11	5.63
三月	7.82	5.2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94	5.19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89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每 股 價 格	
購回日期	股 份 數 目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3年10月18日	540,000	6.35	6.30
2023年10月19日	975,000	6.15	6.09
2023年10月20日	401,500	6.09	6.06
2023年10月24日	681,000	6.10	6.04
2023年10月26日	442,000	6.33	6.30
2024年3月26日	2,534,500	5.85	5.56
2024年3月27日	3,127,000	5.61	5.30
2024年3月28日	2,392,500	5.48	5.39
2024年4月5日	1,388,500	5.63	5.54
2024年4月12日	2,369,500	5.45	5.37
2024年4月15日	2,104,000	5.34	5.22
2024年4月16日	767,000	5.39	5.21
2024年4月17日	601,000	5.38	5.32
2024年4月18日	244,500	5.34	5.25
2024年4月19日	1,322,000	5.28	5.20
總計	19,89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 司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廣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 選 陳 志 安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g) 重選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5(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6(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所涉購股權或獎勵;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 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國安徽省,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6.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7. 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相關章節。
- 8.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燕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先生。